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自 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,并于2016年12月2日、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1)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2)。2016年12月16日,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,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5),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,并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6)。现就本次重组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,系公司非关联方。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,交易对方范围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,具体方案尚未确定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 IP 运营行业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	
1	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	38,248,800	人民币普通股	
2	迅成贸易有限公司	22,376,200	人民币普通股	
3	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7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	
4	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125,000	人民币普通股	
5	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,130,700	人民币普通股	
6	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,619,300	人民币普通股	
7	施日光	611,200	人民币普通股	
8	孙奕豪	510,000	人民币普通股	
9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323,505	人民币普通股	
10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316,200	人民币普通股	

2、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	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	
1	施日光	611,200	人民币普通股	
2	孙奕豪	510,000	人民币普通股	
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323,505	人民币普通股	
4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316,200	人民币普通股	
5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289,795	人民币普通股	
6	张海	217,900	人民币普通股	
7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	201,900	人民币普通股	

8	仇文怡	201,700	人民币普通股
9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94,524	人民币普通股
1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93,066	人民币普通股

三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

停牌期间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,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磋商,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且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,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(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),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,保证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承诺事项

停牌期间,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,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,争取在 2017年1月2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复牌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如获深交所同意的,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